取得清真餐飲認證補助
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主　旨：本公司_____（營業名稱）取得_____(清真發證單位)之_____(認證名稱)，檢附申請補助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取得清真餐飲認證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：□是　□否 餐飲空間座位數：□20-35 人座位數　□36 人以上座位數			
補助項目	總支出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	補助金額上限
□設備費（A）	新臺幣$	新臺幣$	支出金額之 50%
□文宣費（B）	新臺幣$	新臺幣$	支出金額之 50%
□其他　（C）	新臺幣$	新臺幣$	支出金額之 50%
合計		新臺幣$	20-35 人：A+B+C≦新臺幣$10 萬 36 人以上：A+B+C≦新臺幣$20 萬

三、檢附文件（一式 2 份）：

□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得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代之）。
□清真 Halal 認證相關文件證明影本、相關證明照片、文宣、標章照片及相關說明。
□餐廳簡介及行銷照片檔案至少 2 張，並附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。
□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□總經費原始支出憑證（請依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順序編號及排列，原始支出憑證以正本為原則，影本為例外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章，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）。
□切結書。

（所附影本資料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章以茲證明）

四、本公司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，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申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所領補助費。

公司名稱:

代表人: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人:　　電話：　　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